附件1

**山东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

**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方案备案信息清单**

一、申请试点单位基本情况与废铅蓄电池回收目标

1.试点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名称，法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试点单位位置、规模、开展试点工作的优势、废电池管理费用目标回收量等。

3.收集站、暂存点等贮存设施的基本情况、转运车辆、人员配备及培训等情况。

二、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等）、转运车辆、应急物资清单、包装设施情况。

富液废铅蓄电池带酸回收情况及回收环节遏制“倒酸”的有效措施。

三、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

四、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和处置试点方案

废铅蓄电池收集服务范围、贮存能力和转运量估算、废铅蓄电池规范流向的措施、运输方案及路线、利用处置去向（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的计划，对相关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信息进行记录和追踪。

五、注册确认企业统一编码

为建立全国性废铅蓄电池回收信息统计，便于各省、市及品牌企业统计废铅蓄电池回收数量，各试点企业须注册确定其编码（系统自动编码）。编码规则见附件2。

附件2

**山东省试点单位注册及贮存场所编码规则**

编码规则：XXXXXX--XX--XX--XXX--XXX

省（市）、市编码--收集站编码--收集站序列码--暂存点编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与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置企业编码。

1.省（市）、市编码：执行全国行政区划统一编码（如：370101，山东省济南市辖区、370201山东省青岛市辖区、110100北京市辖区、120100天津市辖区等）。

2.收集站编码：01—99。

3.收集站序列码：01—99。

4.暂存点编码：001—999。

5.暂存点序列码：001—999。

注：01—79、001—799，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统一编码；

80—99、800—999，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置企业统一编码。

附件3

**山东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

**记录表/月报表**

生产或委托企业： 注册编码：

表1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记录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接收情况 | | | | 转移情况 | | | 库存情况 | |
| 来源 | 型号 | 数量  （只） | 重量  （千克） | 接收单位 | 数量  （只） | 重量  （千克） | 数量  （只） | 重量  （千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2 废铅蓄电池收集和转移月报告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报告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收集情况 | | 转移情况 | | 库存情况 |
| 来源 | 重量（千克） | 接收单位 | 重量（千克） | 重量（千克）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注：“来源”需填写负责收集和转移废铅蓄电池个人或单位名称。

附件4

**山东省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现场环保核查表**

贮存场所类别：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场所编码： 地址：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合格标准 | 检查方法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运输工具 | 拥有具备防雨、防渗措施的运输车辆。 | 现场检查 |  |  |
| 2 | 包装工具 | 已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必须在专用容器中运输，专用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 现场检查 |  |  |
| 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已经拆装的铅材料应包装后收集。 |  |  |
| 装有已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 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  |  |
| 3 | 中转和临时  存放设施 | 必须具备独立的场地，具备足够的贮存空间，暂贮点占地面积：城市中心城区不小于30平方米、郊区不小于100平方米，贮存量不大于30吨，时间不超过10日。收集站占地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贮存点应具有空气排气，液体导流等收集系统，称重设备、防火装置、视频监控等设施。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为暂存库，但应配备防止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污染环境的必要防护设施，并与产品电池隔离，独立分区存放，禁止混放。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应同向有序堆放整齐，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 现场检查，并查看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合同等文件 |  |  |
| 贮存设施应为专门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应避开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及各种敏感目标防护区域。 | 现场检查 |  |  |
| 按照GB 15562标准，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库房等设施。 |  |  |
| 4 | 污染防治措施 | 地面作硬化处理和防腐处理。 | 现场检查 |  |  |
| 贮存设施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  |  |
|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处理溢出液。 |  |  |
| 生产和再生利用处置企业安装的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  |  |
| 5 | 规章制度 | 应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废铅酸蓄电池安全收集、集中贮存）的规章制度。 | 现场检查 |  |  |
| 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台账记录制度。 |  |  |
| 用于信息公开的厂区大门口安装的常规污染物排放数据电子显示屏。 |  |  |
| 6 | 事故应急  救援措施 | 制定具备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管理计划及预案。 | 查看应急管理计划  应急预案等 |  |  |
| 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 现场检查 |  |  |
| 综合评估结果：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说明： | | | | | |
| 核查组组长及成员签字： | | | | | |